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海拔地区 施工增加费用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住建部 财政部《建筑安装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我区高海拔地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有关问题，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用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

高海拔地区施工增加费包括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及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增加费。

### （一）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

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用于解决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上地区施工项目，受高海拔特殊气候、气压的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发生的费用。

计取费用时应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按下表所列人工、机械降效率标准执行。

### 高海拔地区施工降效增加费率标准

序号	计费基础	海拔 2000~3000m	海拔 3000~4000m	海拔 4000~5000m	海拔 5000~6000m
1	人工费	0~8.71%	8.71%~18.91%	18.91%~31.71%	31.71%~69.72%
2	机械费	0~8.71%	8.71%~18.91%	18.91%~42.00%	42.00%~127.00%

注：1. 本费用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人工和机械降效而增加的费用，单独计列，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2. 本费率标准适用于海拔 2000m 以上的工程，当工程处在相应海拔高度区间内的，按内插法确定降效增加费率标准。

#### （二）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增加费

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增加费用于解决海拔高度 2000 米以上建设项目，受高海拔特殊气候、气压的影响，建筑安装企业组织生产和管理增加的费用。

计取费用时应根据工程项目所处海拔高度，按相应单位工程企业管理费进行调整，调整系数见下表。本系数分别为相应海拔区间上限数值，当工程处在相应海拔高度区间内的，按内插法确定企业管理费增加系数。

#### 高海拔地区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序号	海拔高度	调整系数
1	2000~3000m	0~1.10
2	3000~4000m	1.10~1.20
3	4000~5000m	1.20~1.30
4	5000~6000m	1.30~1.40

## 二、有关说明和工作要求

（一）本《费用标准》与 2020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及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地区单位估价表同时使用。本《费用标准》与现行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中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标准不同时，以本《费用标准》为准。

（二）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三）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海拔地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价格信息的监控和发布，并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纠纷。